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建議

- (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派付股息；
- (iv)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公司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1. 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6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5.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7
6. 應採取的行動	7
7. 推薦意見	8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5樓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權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就本通函文義而言，則為董李先生及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主要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執行董事：

董李先生(主席)

印海燕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劉陽生先生

曹亦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33樓C室

敬啟者：

建議

(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派付股息；

(iv)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干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定義見下文）。

1. 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7,521,666股股份。因此，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71,504,333股新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回購最多135,752,16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相信，倘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以配合任何董事認為合適的業務擴展計劃，授予發行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及決定權，而且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以供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將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該股份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才予以施行。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告知，倘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其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先生及印海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陽生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根據細則，印海燕女士、曹亦雄先生、劉陽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於審閱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能者居之的原則，並將基於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及經驗等標準及出於對董事會整體運作的考慮對候選人進行評估，旨在維持合理的董事會組成。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亦雄先生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會計及財務專業資質及經驗。憑藉其專業經驗及致力於高水準企業管治，其已提供有關本集團政策、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的寶貴及獨立意見及指導。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生先生於中國的通信行業具有豐富的營運及管理經驗。其已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及獨立意見，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曹亦雄先生及劉陽生先生數年來投入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彼等各自己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導，展現其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品質、誠信及經驗，且董事會認為彼等於各自領域所擁有的廣泛的專業經驗及知識將繼續大力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曹亦雄先生及劉陽生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曹亦雄先生及劉陽生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曹亦雄先生與劉陽生先生的長期服務令彼等深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且不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建議曹亦雄先生與劉陽生先生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末期股息應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可通過舉手表決之僅與程序或行政相關之事宜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按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5.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本公司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文件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本公司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文件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leoch.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57,521,666股已發行股份，或135,752,166港元已發行股本。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且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最遲可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建議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135,752,16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本為13,575,216港元。

II.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相關價值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行使購回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進行購回。

III.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訂明，有關股份購回的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須遵守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用作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由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以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提供。

倘建議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下決定。

IV.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28	1.15
五月	1.22	1.01
六月	1.05	0.82
七月	0.92	0.78
八月	0.88	0.73
九月	0.80	0.67
十月	0.77	0.63
十一月	0.67	0.61
十二月	0.66	0.5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62	0.54
二月	0.76	0.57
三月	0.67	0.6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1	0.64

V.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VI.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主要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概無主要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VII.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比例權益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姓名或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董李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007,059,000 (L)	74.18
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7,059,000 (L)	74.18

* 「L」代表股東於股份中的長倉。

附註：

- 董李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董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的1,007,0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再無股份獲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並無變動，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43%。倘若出現上述增加之情況，鑒於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已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其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對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若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購回股份。倘若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低於訂明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VIII.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予重選的退任董事

印海燕女士，43歲

職位及經驗

印海燕女士，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印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印女士持有江蘇科技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歷。

印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起初擔任任財務部經理，其後晉升為行政副總經理、總經理、財務外聯副總裁、財經中心總裁及最終擔任現有的職任，職責主要制定及建議集團戰略及政策予董事會考慮、領導管理層按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及預算執行日常集團業務運作。

印女士現任中國江蘇省金湖縣第十四屆人大代表及淮安市第八屆人大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外，印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印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印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印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相當450,000股股份（若獲全面行使）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印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印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印女士有權每年收取定額酬金人民幣800,000元。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上述印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印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印女士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曹亦雄先生，50歲

職位及經驗

曹亦雄先生，50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持有加州州立索諾瑪大學頒授的會計學士學位，以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在Coopers & Lybrand的審計部門工作，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加州的註冊會計師執照。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他分別於J.P.摩根及美林證券公司私人銀行部工作。自二零零二年起，他便擔任美國億泰證券集團的附屬公司億泰資本的執行董事，負責大中華區私募股權投資諮詢業務。他目前亦是上海長城億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最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的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及美國億泰集團的合營企業）的行政總裁、董事兼發起合夥人。曹先生目前亦是重慶同力重型機器製造有限公司監事會的主席。

除上述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相當300,000股股份（若獲全面行使）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曹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定額董事酬金24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上述曹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曹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曹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劉陽生先生，72歲

職位及經驗

劉陽生先生，72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由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零年，劉先生於北京郵電學院（北京郵電大學的前身）修讀無線通訊。

直至一九八四年為止，劉先生於北京郵電學院工作超過10年。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郵電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並曾擔任幹部處處長。於一九九零年擔任郵電部人事處副處長及於一九九五年擔任信息業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人事司司長。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在信息產業部退休。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整體管理，如頒佈行業政策及策略、實施法律及法規，以及評估中國電信行業涵蓋電信電池等電信設備方面的批准及許可。因此，在他任職期間，劉先生擁有電信電池方面的經驗。劉先生目前擔任環宇郵電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亦擔任Viton Wireless Technology AG（一間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HEN99）的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相當300,000股股份（若獲全面行使）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定額董事酬金24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上述劉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
3. 重選印海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曹亦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劉陽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之(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授權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之(e)段）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定義見本決議案之(e)段）；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
 - (ii) 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時；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b) 按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就零碎股權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之(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之(d)段）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10.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召開本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所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2.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本公司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文件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ii)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本公司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文件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靠前者（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細則而言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須向股東尋求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
7. 就上文提呈的第9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必需的資料。
8.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先生及印海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陽生先生、曹亦雄先生及劉智傑先生。